

第 5158 號公告

職工會登記局

職工會條例 (第 332 章)

為執行《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下稱「該條例」)，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 58(1)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明由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下列第一款表格連同其附錄甲及附錄乙，將取代就相同目的而訂明的有關表格的所有過往版本。

2022 年 9 月 16 日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張淑敏

第 1 款表格

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

第 5(2)條

職工會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 332A 章)

第 5 條

職工會登記申請書

致：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1. 現申請下述職工會的登記：
(中文).....
(英文).....
2. 本職工會由受僱/從事*於 行業/工業/職業*的
僱員/僱主*組成。
3. 本職工會於.....年.....月.....日成立，當日有.....名會員。
4. 本會的通訊地址為：
(中文).....
(英文).....
5. 現附上下列文件：
(甲) 按照《職工會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 332A 章)第 5 條的規定由下列各申
請人簽署的本會規則兩份；
(乙) 填妥的附錄甲一份；以及
(丙) 已妥為簽署的附錄乙_____份。
6. 以下的簽署人均為本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並謹此聲明所有呈報的資料均屬
真確無訛#。

簽署

姓名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年.....月.....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根據《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第 58 條，提供虛假資料是一項罪行。

第 1 款表格

附錄甲

簽署人/籌備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籌備委員會內的職務(如適用者)	年齡	受僱行業/工業	職位	住址	工作地址	獲授權代表(是/否)

註：

- (1) 每一職工會必須授權最少兩名職工會登記申請書(第 1 款表格)的簽署人為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將負責處理一切與職工會登記申請有關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登記所需資料及出席職工會登記局安排的登記前會面。
- (2) 如有需要, 請另加附頁。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是為執行《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而向你收集上述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 我們或許不能處理貴會的登記申請。
- (2) 為了上述第 1 段所提到的目的, 我們可能會將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警務處處長, 或其他政府部門或貴會會員透露。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 你有權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
- (4) 如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 2852 3456 或親臨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職工會登記局, 與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聯絡。

第 1 款表格

附錄乙

聲明

本人_____，為_____（本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及職工會登記申請書(第 1 款表格)的簽署人*，現確認本職工會的所有目的及宗旨均為合法，並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及／或違反《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和其附屬法例，以及其他相關香港法例的行為或活動。

本人明白根據《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第 6(1)條，即使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任何職工會並以訂明的表格發出證明書，如該職工會有任何目的是非法的，其登記即屬無效。此外，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亦可按《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第 10(1)(b)條命令取消正被用作非法用途或與其宗旨或規則抵觸的用途，或曾在其登記後的任何時間被用作該等用途的職工會登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每名職工會登記申請書(第 1 款表格)的簽署人均須簽署本聲明。